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c)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全面彻底裁军：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200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信附上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针对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安全保证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所附声明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3 (c)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和分发为荷。该声明不应被认为可以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王英凡（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达维德·莱维特（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理查德·霍尔布鲁克（签名）

200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关于针对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的声明

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欢迎蒙古声明其无核武器地位，

考虑到蒙古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地位及其独特的地理地位，

欢迎蒙古奉行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的政策，

申告：

1. 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致力同蒙古合作执行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3/77 D 号决议。
2. 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如果蒙古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五国即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的规定，致力寻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向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蒙古提供援助。
3. 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蒙古的情况，重申其在 1995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发表的声明中所述、并经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提及的它们各自作出的单方面消极安全保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回顾并重申它们就这些事项与蒙古缔结的双边条约中对蒙古作出的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